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履职情况，报酬标准和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考核实施方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张学权先生简历，认为张学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张学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

2023年12月21日